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　吳家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7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542號，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4642、44775、47144、48264、50851號、50998號、52052、53344、59512、602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家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家興不服原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敘述具體理由，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書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